



International Bank of Asia Limited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636)

二零零四年度綜合中期業績初步通告

業績摘要

董事會謹呈交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及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告。

綜合收益表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六個月 千港元 (重報)	變幅 %
附註			
利息收入	472,597	473,527	
利息支出	<u>(168,922)</u>	<u>(183,399)</u>	
利息收入淨額	303,675	290,128	5
其他營運收入	<u>109,098</u>	<u>98,035</u>	11
營運收入	412,773	388,163	6
營運支出	<u>(289,288)</u>	<u>(222,401)</u>	30
撥備及收益前經營溢利	123,485	165,762	-26
壞帳及呆帳準備金調撥	<u>(24,513)</u>	<u>(101,715)</u>	-76
投資及根據貸款協議所得資產減值虧損 之撥回/(撥備)	<u>27,221</u>	<u>(62,322)</u>	
撥備總額	<u>2,708</u>	<u>(164,037)</u>	
撥備後經營溢利	126,193	1,725	7,216
出售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收益減虧損	<u>96,300</u>	<u>52,211</u>	84
除稅前溢利	222,493	53,936	313
稅項	<u>(23,655)</u>	<u>(1,548)</u>	1,428
股東應佔溢利	<u>198,838</u>	<u>52,388</u>	280
中期股息每股6.00港仙 (二零零三年：每股4.00港仙)	70,330	46,886	
每股盈利(港仙)	2	16.96	4.47
	279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附註 1：二零零四年之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評估應課稅溢利之 17.5% (二零零三年：17.5%) 計算。

附註 2：每股盈利乃按期內股東應佔溢利 198,838,000 港元 (二零零三年：52,388,000 港元) 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1,172,160,000 股 (二零零三年：1,172,160,000 股) 計算。銀行並無任何可兌換之資本貸款、期權或可兌換認股證以致對每股盈利構成攤薄之影響。

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現金	82,534	82,367
短期資金	13,045,751	7,101,061
一至十二個月到期之銀行同業放款	2,736,868	1,525,929
貿易票據減準備及存款證	339,311	392,037
客戶貸款減準備	16,200,507	15,566,432
應計利息及其他帳目	971,941	1,266,361
證券投資	6,834,856	10,721,335
聯營公司投資	8,896	8,947
固定資產	1,228,473	1,224,339
	<u>41,449,137</u>	<u>37,888,808</u>
負債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4,197,905	475,435
客戶存款	30,252,648	28,796,419
已發行存款證	1,945,809	2,651,647
外匯基金票據／債券之短期倉盤	1,006,572	1,577,568
其他帳目及負債	444,633	603,568
	<u>37,847,567</u>	<u>34,104,637</u>
資本來源		
股本	1,172,160	1,172,160
股份溢價	749,778	749,778
儲備	1,679,632	1,862,233
股東資金	<u>3,601,570</u>	<u>3,784,171</u>
	<u>41,449,137</u>	<u>37,888,808</u>

補充財務資料

1. 客戶貸款減準備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客戶貸款	16,371,239	15,768,144
呆帳準備		
— 一般	(131,000)	(126,145)
— 特別	(39,732)	(75,567)
	<u>16,200,507</u>	<u>15,566,432</u>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2. 客戶貸款－按行業分類

有關按行業分類客戶貸款之資料乃依據呈交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表」(MA(BS)2A)及「認可機構資產負債表」(MA(BS)1)所載的貸款類別來列入各行業類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		
－ 物業發展	82,048	69,691
－ 物業投資	3,096,925	2,860,186
－ 金融企業	235,788	205,792
－ 股票經紀	22,768	28,746
－ 批發及零售業	116,569	116,675
－ 製造業	1,810,100	1,485,924
－ 運輸及運輸設備	430,916	496,537
－ 其他	1,675,143	2,283,172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及「私人參建居屋計劃」樓宇的貸款	19,191	20,626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7,458,398	6,857,637
－ 信用卡貸款	476,505	449,121
－ 其他	472,407	694,619
	15,896,758	15,568,726
貿易融資	172,709	123,223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	301,772	76,195
	16,371,239	15,768,144

3. 收回資產及根據貸款協議所得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收回資產及根據貸款協議所得資產總額為469,29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91,033,000港元)。

4. 利息懸帳或停止累計之客戶貸款總額(「不履行合約貸款」)

不履行合約貸款就該等貸款已撥出之特別準備數額及銀行所持有之抵押品價值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百分比 ⁱ	千港元	百分比 ⁱ
不履行合約貸款 ⁱⁱ				
－ 重定還款期	75,399	0.46	85,631	0.54
－ 其他	262,179	1.60	314,252	1.99
	337,578	2.06	399,883	2.53
就不履行合約貸款撥出 之特別準備數額	39,407		73,138	
就不履行合約貸款持有 之抵押品價值 ⁱⁱⁱ	277,248		301,247	
	316,655		374,385	
利息懸帳	37,297		33,885	

i 作為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ii 淨懸帳利息。

iii 包括預期可從清盤中公司收回之9,6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420,000港元)。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5. 逾期客戶貸款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估貸款 總額之 百分比	千港元	估貸款 總額之 百分比
逾期客戶貸款ⁱ				
六個月或以下惟三個月以上	36,506	0.22	50,923	0.32
一年或以下惟六個月以上	28,822	0.18	134,126	0.85
超過一年	164,332	1.00	100,944	0.64
	<u>229,660</u>	<u>1.40</u>	<u>285,993</u>	<u>1.81</u>
就逾期貸款持有之抵押品價值 ⁱⁱ	<u>202,348</u>		<u>225,913</u>	
有抵押逾期貸款	194,444		218,365	
無抵押逾期貸款	35,216		67,628	
	<u>229,660</u>		<u>285,993</u>	
就逾期貸款 撥出之特別準備數額	<u>26,304</u>		<u>54,163</u>	

i 淨懸帳利息。

ii 包括預期可從清盤中公司收回之9,6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 10,42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三個月以上有關利息仍然累計
之逾期貸款(「利息累計之逾期貸款」)

0 221

三個月或三個月以下有關利息
已被懸帳或停止累計之逾期貸款
(「利息停止累計但非逾期之貸款」)

107,918 114,111

6. 逾期客戶貸款與不履行合約客戶貸款間之對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逾期客戶貸款	229,660	285,993
減: 利息累計之逾期貸款	0	(221)
加: 利息停止累計但非逾期之貸款	107,918	114,111
不履行合約貸款	<u>337,578</u>	<u>399,883</u>

7. 重定還款期之客戶貸款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估貸款總額之 百分比	千港元	估貸款總額之 百分比

重定還款期之客戶貸款ⁱ

利息累計之重定還款期貸款	162,520	0.99	198,272	1.26
利息停止累計之重定還款期貸款	75,399	0.46	85,631	0.54
	<u>237,919</u>	<u>1.45</u>	<u>283,903</u>	<u>1.80</u>

就重定還款期貸款
持有之抵押品價值

208,757 246,574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有抵押重定還款期貸款	194,014	234,620
無抵押重定還款期貸款	43,905	49,283
	<u>237,919</u>	<u>283,903</u>
就重定還款期貸款 撥出之特別準備數額	10,429	16,208

i 已扣除逾期三個月以上及已在附註(5)逾期客戶貸款中匯報之重定還款期貸款。

8. 逾期資產之分析

	貸款 千港元	應計利息 千港元	逾期資產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逾期			
六個月或以下惟三個月以上	36,506	0	36,506
一年或以下惟六個月以上	28,822	0	28,822
超過一年	164,332	0	164,332
	<u>229,660</u>	<u>0</u>	<u>229,660</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			
六個月或以下惟三個月以上	50,923	6	50,929
一年或以下惟六個月以上	134,126	0	134,126
超過一年	100,944	0	100,944
	<u>285,993</u>	<u>6</u>	<u>285,999</u>

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a) 或然負債及承擔

以下為每項重要或然負債及承擔類別之合約金額及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之摘要：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 金額 千港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千港元	合約 金額 千港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千港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440,368	440,368	439,445	439,445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項目	5,410	2,705	10,194	5,097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項目	234,857	46,971	194,322	38,864
未提取之備用貸款				
— 原訂到期期限少於 一年或可無條件地取消	5,506,597	0	4,997,652	0
— 原訂到期期限為 一年或以上	395,118	197,559	629,478	314,740
遠期預約放款	657,636	131,527	797,873	159,575
	<u>7,239,986</u>	<u>819,130</u>	<u>7,068,964</u>	<u>957,721</u>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於本財務報告附註第(a)及(b)部份披露之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之重置成本及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並無計及雙邊淨額結算安排之影響。該等數額乃根據已包含了巴塞爾協議內有關資本充足方面之香港金融管理局指引。重置成本乃指重置所有以市況計算會有正數值之合約成本。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乃指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所計算之金額及視乎交易對方之狀況及到期期限之特質而進行評估。用於或然負債及承擔之信貸風險加權比率為0%至100%，而用於匯率及利率合約之有關比率則為0%至50%。

10. 外匯風險

有關外幣之倉盤淨額或結構性倉盤淨額之披露如下：

百萬港元等值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總額
	美元	歐元	紐元	澳元	其他	
現貨資產	11,253	537	315	1,749	1,067	14,921
現貨負債	(10,916)	(237)	(400)	(1,806)	(904)	(14,263)
遠期買入	4,418	1,135	205	476	1,541	7,775
遠期賣出	(4,819)	(1,445)	(104)	(383)	(1,698)	(8,449)
期權盤淨額	0	0	0	0	0	0
長/(短)盤淨額	(64)	(10)	16	36	6	(16)
	美元	歐元	紐元	澳元	其他	總額
結構性倉盤淨額	0	0	0	0	0	0

百萬港元等值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
	美元	歐元	紐元	澳元	其他	
現貨資產	5,467	914	547	1,290	947	9,165
現貨負債	(7,008)	(606)	(447)	(1,199)	(809)	(10,069)
遠期買入	6,050	1,640	42	677	1,011	9,420
遠期賣出	(4,579)	(1,951)	(132)	(737)	(1,149)	(8,548)
期權盤淨額	0	0	0	0	0	0
長/(短)盤淨額	(70)	(3)	10	31	0	(32)
	美元	歐元	紐元	澳元	其他	總額
結構性倉盤淨額	0	0	0	0	0	0

11. 資本充足及流動資金比率

	二零零四年 百分率	二零零三年 百分率
於期內/年底未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	18.82	19.79
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包括市場風險)	18.75	19.72
六月份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70.85	61.7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71.40	57.97

未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訂定之綜合基準及《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三，本銀行亦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就市場風險維持充足資本」指引，以同樣綜合基礎計算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

期內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每個曆月平均比率的簡單平均數。每個曆月平均比率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四的規定計算並與「認可機構流動資金狀況申報表」(MA(BS)1E)第1(2)部中申報的數字相同。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12. 在「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MA(BS)3)第I部中申報的資本基礎總額在扣減後的組成部份，是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三的規定計算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核心資本		
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1,172,160	1,172,160
儲備(包括保留溢利)	1,652,686	1,774,178
股份溢價	749,778	749,778
可計算的附加資本		
土地及土地權益價值重估的儲備	36,868	36,868
非持作買賣用途證券價值重估的儲備	(73,938)	1,917
一般呆帳準備	131,042	126,239
扣減前的資本基礎總額	<u>3,668,596</u>	<u>3,861,140</u>
資本基礎總額的扣減項目	<u>(68,152)</u>	<u>(69,821)</u>
已扣減後的資本基礎總額	<u><u>3,600,444</u></u>	<u><u>3,791,319</u></u>

13. 分項資料

分項資料乃根據本集團的業務及區域分類編製。由於集團之全部業務大體上集中在香港單一區域內，業務分項被揀選為基本報告形式。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銀行經營及有關之財務服務。

零售消費銀行業務主要包括零售銀行業務、租購及租賃業務及信用卡業務。零售銀行業務主要包括存款戶口服務、住宅按揭及其他消費借貸。租購及租賃項目包括私人及企業設備、車輛及其他消費租賃合約及借貸。信用卡業務包括商戶服務及信用卡信貸服務。

企業銀行業務涵蓋貿易融資、銀團貸款及其他企業借貸。

投資銀行業務主要包括私人銀行業務、證券買賣、單位信託及保險服務。

財資活動主要包括外匯交易服務及存款和借貸之中央現金管理、證券交易活動管理，按管理層投資策略在貨幣市場進行投資與及本集團之整體資金管理。

物業管理業務包括管理及依次出售本集團收回及根據貸款協議所得之物業。

其他未被分配的項目主要包括中央管理單位，證券投資管理，房地產及物業管理及其他未能合適地分配於特定業務的活動。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六個月 千港元 (重報)
(a) 營運收入		
零售消費銀行	335,696	288,788
企業銀行	29,336	32,883
投資銀行	50,430	38,349
財資	34,034	19,878
物業管理業務	(453)	(923)
未分類業務*	(36,270)	9,188
	<u>412,773</u>	<u>388,163</u>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六個月 千港元 (重報)
(b) 除稅前溢利		
零售消費銀行	149,481	49,277
企業銀行	17,810	1,613
投資銀行	21,060	13,551
財資	108,858	55,932
物業管理業務	31,383	(63,245)
未分類業務*	(106,099)	(3,192)
	<u>222,493</u>	<u>53,936</u>

* 未分類項目主要包涵未被各業務使用之股東資金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員工按揭貸款及有關利息收入及資金開支、員工存款和有關利息支出，與及總辦事處物業使用、傢俬、裝置及設備和有關之折舊。此外，該項目並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及其他高層管理層人士因提前退休而繳付之酬金。

區域分項

區域分項之資料分析是根據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所在地點，或按負責報告業績或將資產入帳之本銀行分行位置、客戶位置及資產位置予以披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底期間，本集團之所有營運收入及除稅前溢利也是從位於香港的本銀行附屬公司及分行入帳之資產所產生。本銀行多於90%的資產是位於香港或借給以香港為基地的公司及個人客戶，而剩餘的資產是借給位於香港以外（以中國為主）的公司及個人客戶。

二零零四年中期業績回顧

香港及中國經濟概覽

經過六年的艱苦歲月，香港的經濟已踏上復甦之路。隨著中國經濟增長強勁、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落實（「CEPA」）帶來實益，加上中國政府採取其他措施，尤其實行個人遊計劃，促進香港工商業。本地需求也見反彈，對外貿易表現亦見理想，以上有利條件均令市場回復信心。相比一年前全民動員對抗非典型肺炎疫症時的情況，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的樓價上升28%，零售銷售額增加13%，而股市成交量亦躍升達142%，出口總額則錄得15%增幅。雖然6.9%的失業率仍屬偏高，但相對二零零三年七月的8.7%高位已回落不少。

二零零四年第一季本地生產總值的增幅是三年多以來最大的，由二零零三年第四季的4.9%上升至6.8%，達三千六百九十億港元。個人消費開支按年計增加5%，而貨物及服務出口總值亦分別攀升14.8%及13.7%，成為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港府預期本地生產總值全年可錄得6%增長。按年計算，通縮情況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以來仍未改善，但統計數字顯示按月計物價已見回升。

二零零四年中國經濟繼續急速前進，第一季增長達9.8%，而第二季按年計則為9.6%。固定資產投資，尤其在基建以及鋼鐵及水泥行業，帶動經濟向上，增長幅度遠高於政府的7%目標。中國所面對的挑戰是帶動經濟軟著陸，及保持經濟持續增長，並且避免中國、香港及亞洲其他地區的經濟混亂。

香港在下半年將面對的另一個主要變數，是美國聯邦儲備局為應付通脹可能重臨而加息帶來的影響。於六月，貼現率四年來首次上升，增加了25基點至1.25%。預期貼現率仍會向上，市場希望這不會對正在復甦的香港經濟造成太大的影響。

港基業務表現

港基作出充分準備，務求在非典型肺炎疫症過後經濟復甦時佔盡先機，其成果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理想的業績反映。收入淨額增加279.6%至一億九千八百八十萬港元。其他各方面亦錄得增長，淨利息收入上升4.7%至三億三百七十萬港元，費用收入增加11.3%至一億九百一十萬港元，而證券收益亦取得84.4%增幅至九千六百三十萬港元。貸款虧損撥備縮減75.9%至二千四百五十萬港元。非典型肺炎令物業價格急跌，導致於二零零三年六月需作出六千二百三十萬港元撇賬，而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收回物業錄得二千九百六十萬港元的收益。資產總額躍升9.4%至四百一十四億港元，而貸款額亦增加至一百六十二億港元。在定期存款增加十七億港元的帶領下，客戶存款上升4.8%至三百一十九億港元，當中包括零售存款證十六億港元。

非典型肺炎令香港經濟於二零零三年春季陷於滯滯，貸款需求疲弱、拖累樓價向下、零售市道一片沉寂，股市亦缺乏交投。港基採取應變策略，推出嶄新的財富管理產品，並增加產品銷售渠道。本行亦加強中小型企業業務的發展，增聘市場推廣人員，為作為香港經濟支柱的中小企提供度身訂造的服務。本行的租購及租賃部仍保持其市場領導地位，其業務穩健增長。本行的創新存款產品及推廣計劃能夠吸引低成本存款，令其佔客戶存款總額的比率增至33.4%，有助減低銀行的資金成本。港基更是首間為信用卡及私人貸款客戶提供個人化息率(以個人之風險釐定息率)的銀行，並透過廣告作廣泛宣傳以拓闊客戶基礎。

加強風險管理及改善了的經濟等因素，令銀行之撥備得以減半。個人信貸資料庫開始運作，提供信貸資料，有助銀行作出信貸決定，本行期望商業信貸資料庫可於今年較後時間啟用。

中期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星期二)召開之董事常務會議上，通過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6港仙。此項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以現金方式開始派發予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時在股東名冊上登記之股東。

截止過戶日期

由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在內，本銀行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凡持有本銀行之股票而未過戶者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銀行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方可享有是次通過開派之中期股息。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銀行上市股份

本銀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本銀行或其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銀行之股份。

遵守最佳操作守則

本銀行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銀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任何時間並未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操作守則。

法定帳目

本中期業績公佈內所載之財務資料屬未經審核，並不構成法定帳目。

本中期業績公佈內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銀行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帳目，惟乃源自該等財務報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告可於本銀行之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於彼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就該等財務報告所作報告內發表無保留意見。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在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採納了與二零零三年全年財務報告相同之會計政策。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雅雲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

註：詳細業績通告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載之資料稍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刊登。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刊登的內容。